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5〕16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0吨高性能 电工绝缘复合材料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株洲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0吨高性能电工绝缘复合材料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6500万元，从株洲市天元区高科新马金谷工业园搬迁至天元区高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株洲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0吨高性能电工绝缘复合材料搬迁扩建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10388.84m²，主要建设内容



为对定制厂房按功能分区进行分隔，并进行设备安装，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和固废暂存等环保工程。项目以云母纸、玻璃纤维布、聚酯薄膜、聚酰亚胺薄膜、芳纶纤维纸、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溶剂型单组份丙烯酸树脂系压敏胶粘剂、聚氨酯树脂、SBS橡胶、BR橡胶等为主要原材料，采用配胶、上胶复合、烘干、后复合、收卷、分切等工艺生产高性能绝缘复合材料。项目搬迁后新增薄膜云母芳纶纤维绝缘复合材料产能200t/a，玻璃布薄膜云母绝缘复合材料维持600t/a产能不变。

根据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评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配胶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标，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二)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配胶废气经设备配套的冷凝回收装置处理，不凝汽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一根20m 排气筒 (DA001)排放；上胶复合、后复合废气经负压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经三室蓄热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15m 排气筒(DA003)排放。上述配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1标准，其他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



产生的危险废物(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丙烯酸树脂系压敏胶粘剂和聚氨酯树脂的废弃包装物、废胶粘剂、浮油、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或手套、废润滑油桶、废真空泵油、废真空泵油桶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项目各项环保设备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本项目现有排污总量指标: COD 0.06t/a、NH₃-N 0.01 t/a、TP 0.001t/a、VOCs 7.05 t/a; 搬迁后全厂排污总量指标: COD 0.05t/a、NH₃-N 0.01 t/a、SO₂ 0.02t/a、NO_x 0.17t/a、TP 0.001t/a、VOCs 3.55 t/a, 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按



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

（四）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五）重新报批情形。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你公司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0 日印发

